

宝丰县审计局

宝丰县审计局服务指南

一、审计执法事项

1.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账务收支。

5. 县级投资和以县级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委、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

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三、受理机构

（一）法规审理股（计划督察股、政策跟踪审计股）。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负责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和管理及审计组织协调有关事项；负责办理授权审计事项及审计统计工作；负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督查及统计汇总等综合工作；承担县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监督和综合分析研究；负责政策跟踪审计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动态督导、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财政金融审计股。负责组织审计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县级财政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县级国库办理县级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负责审计相关乡（镇、办事处、林站）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有关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三）行政事业审计股。负责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部分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含所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县委部门、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县直政法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科技、教育等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乡（镇、办事处、林站）政府和县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审计工作；负责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县管医院等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

（四）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负责审计农业农村、水利、扶贫开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

（五）投资审计股。负责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和建设运营情况，有关县级投资、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工作；开展相关综合分析研究。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六）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股。负责商务、工业和信息化、文化旅游、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和县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有关县属国有企业、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承担局机关及各单位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七）大数据审计股。负责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监督和大数
据审计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监督和大数
据审计工作的开展；负责机关审计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计算机
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

（八）经济责任审计股。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和县国有企业离职、任中经济责任的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研究拟订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审计执法开展依据

根据年初审计计划、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上级审计机关授权文件开展本年度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五、审计基本流程

- （一）下达审计通知书。
- （二）编写审计调查了解记录。
- （三）编写审计实施方案。
- （四）取得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并交接审计资料。
- （五）审计取证和编制取证单、工作底稿。
- （六）审计组组长出具审核意见。
- （七）审计组对审计项目进行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
- （八）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 （九）取得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 （十）编写审计组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 （十一）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代拟稿。

(十二) 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复核。

(十三) 法规审理股组织审理。

(十四) 提交业务会议审议。

(十五)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

(十六) 督促被审计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并要取得整改的相关证据。

(十七) 对审计文件材料进行立卷归档。

六、审计开展方式

现场审计或者送达审计。

七、被审计单位的权利以及救济途径

(一) 对作出的财政收支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宝丰县人民政府裁决。

(二) 对作出的财务收支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 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

